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内部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1日、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持有“贵燃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1。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3	贵州燃气	2026/8/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代理人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5、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件日邮戳为准。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1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三)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2307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沪市股票账户等原件及复印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永松先生、李紫涵女士

电话/传真:(0851)86771204

电子邮箱:gzrq@gzgas.com.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都匀路贵州燃气全省天然气调控中心2307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50080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部分内部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跃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占全体出席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8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票已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10元/股)的85%(即6.035元/股),已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股东会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贵燃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5、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7.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6、2025年9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7、2026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起由人民币7.1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股票已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10元/股)的85%(即6.035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贵燃转债”投资价值,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股东会提议向下修正“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后的“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面值、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转股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向上取整)。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7.10元/股),则“贵燃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0,865.55万元	27,453.02万元	是	是
广州广船装备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94,308.53万元	256,919.2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22,639.7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7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为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海工”)新船建造合同开具母公司履约保函(以下母公司履约保函和母公司保函统筹为“保函”),保函金额上限30,865.55万元(原币金额4,545.00万美元,按照2026年7月27日人民币汇率折算),担保期限为保函开具日至产品交付日(合同最晚交付期为2028年10月17日),同时由外高桥海工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船装备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装备”)新签合同开具母公司保函,保函上限金额94,308.53万元,担保期限为保函开具日至产品交付日(合同最晚交付期为2029年11月30日),同时由广船装备提供反担保。上述保函在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外高桥造船	外高桥海工	100%	73.85%	27,453.02	30,865.55	0.21%	2028/10/17	否	是
广船国际	广船装备	100%	77.62%	256,919.20	94,308.53	0.63%	2029/11/30	否	是

根据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外高桥造船可为外高桥海工提供不超过35,528.00万元的担保,目前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30,865.55万元(按照2026年7月27日人民币汇率折算数,含本次担保金额),剩余担保额度4,662.45万元;广船国际可为广船装备提供不超过400,000.00万元的担保,目前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192,727.7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剩余担保额度207,272.27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所属企业外高桥造船、广船国际、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可为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570,528万元的担保,包括融资项目担保、保函及其他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增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金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781821C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5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沧海路1001号
注册资本	10300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PPDS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TLP平台、钻机模块、船舶上层建筑、特种分段的加工制作;海洋平台的修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及安装;船舶及海洋工程相关材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733.98	224,086.64
	负债总额	163,016.14	167,737.50
	资产净额	57,717.84	56,349.14
	营业收入	25,946.15	129,296.52
	净利润	1,368.70	7,428.2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杜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27340X6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4日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鸣泡沙北6号
注册资本	288611.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船舶改装与拆除;机械设备租赁;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引航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起重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船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风能原动设备制造;机械工程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保安船和运动船制造;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舾装件制造与安装;金属船舶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船舶修理;钢铁结构体部件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电气设备零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工程总承包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教育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819.65	62,298.93
	负债总额	76,700.55	40,207.68
	资产净额	22,119.10	22,091.35
	营业收入	6,536.95	509,867.68
	净利润	27.96	162.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非融资性担保,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30,865.55万元(按照2026年7月27日人民币汇率折算数)和94,308.53万元,担保期限为保函开具日至产品交付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分别由外高桥海工和广船装备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保障外高桥海工和广船装备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外高桥海工和广船装备分别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签合同开具保函,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本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本担保事项中,担保方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422,639.7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5%。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6-07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9日~2027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986,29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2,616,046.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1元/股~1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986,2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169,005,268股)的比例为1.1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5%,购买的最低价为9.91元/股、最高价为11.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2,616,046.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发回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现金补偿22,276,000元,违约金13,343,32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二审发回重审目前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须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保税区致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审被告一)、黄亮(原审被告二)及艾孟涛(原审被告三)存在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公司因上述纠纷提起诉讼,并于2026年2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京 0105 民初 77965 号]。公司提起诉讼及一审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2026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及《关于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审判决作出后,原审被告一、原审被告二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京 03 民终 7736 号],二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4)京 0105 民初77965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审发回重审目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鉴于案件需重审,本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是否有影响需要以法院最终判决和相应的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京 03 民终 7736 号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6-02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天酒店,股票代码:000428)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0,000万元-亏损12,500万元,上年同期亏损10,670.18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半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7日~2027年6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4.6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99.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0元/股~27.02元/股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8日收市,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02元/股、最低价为22.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8,738.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